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台抗字第2108號

抗 告 人 許 景 琦

選任辯護人 陳建宏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誣告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駁回聲請再審之更審裁定（109年度聲再更五字第6號），提起抗告，並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及停止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按民國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有罪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同條第3項並增訂：「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之規定。是得據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新事實」、「新證據」，固不以有罪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者為限，其在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亦屬之；然該事實、證據，仍須於單獨觀察，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後，得以合理相信其足以動搖原確定之有罪判決，使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始足當之。

二、原裁定略以：（一）聲請再審意旨：1.抗告人即受判決人許景琦對原審103年度上訴第1433號誣告案件確定判決聲請再審。以抗告人於原確定判決後，再將其辯護人原於103年3月4日，在第一審法院所提出之撕裂備忘錄（為14片撕裂之紙片，下稱C版備忘錄）送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下稱中華工商研究院）鑑定，結果為：「一、本案待分析文件（C版備忘錄）於紅外線光線圖譜結果，編號1至編號3（陳輝木印文）、編號4至編號7（許景琦指紋）、編號8至編號14（陳輝

01 木、許景琦、林振廷、陳碧真等四人印文、簽名及『維』字
02)與編號15(內文『融字』)光譜圖及波峰值，在各別波數
03 位置所顯現吸收值有明顯之差異，因此FTIR紅外線光譜圖並
04 不相似。二、本案待分析文件(C版備忘錄)之線徑量測結
05 果，紙片邊緣處得以兩兩對應與拼接完成，且其上字跡之筆
06 畫顯現連續銜接，並無顯著差異性，經比對確認文字間之墨
07 跡量測結果，亦無顯著差異性；就取樣文字在字跡顯現筆畫
08 粗細上，及筆畫線徑大小並無顯著差異性，則字跡顯現具有
09 雷同線徑特徵」等情，佐以原確定判決理由欄三(一)載明證人
10 林振廷、陳碧真均證述A版備忘錄(林振廷、陳碧真所提出
11 ，下稱A版備忘錄)、B版備忘錄(抗告人於另案所提，即原
12 確定判決認定係變造之證物，下稱B版備忘錄)及C版備忘錄
13 上其等之簽名、印文均為其等所為，足見C版備忘錄之14片
14 紙應係同一張紙被撕碎，雖其內文之文字為影印，但簽名、
15 印文及指印並非以相同之工具所為，均為當事人親自簽署。
16 再者，抗告人將C版備忘錄、B版備忘錄、證人李書孝於101
17 年3月16日偵訊中所提出之備忘錄影本(下稱D版備忘錄)送
18 「張雲芝文書鑑定工作室」鑑定，該工作室鑑定書鑑定結論
19 及雲芝聯合鑑定顧問有限公司函復稱，C版文件14片紙確實
20 來自同一張A4紙張，已破裂C版備忘錄係影印後再各自簽名
21 、蓋章或按指印之真品；D版備忘錄之原本為撕裂之C版備忘
22 錄，且B版備忘錄之原本與撕毀之C版備忘錄來源相同等語；
23 張雲芝文書鑑定工作室鑑定結果併稱，C版備忘錄14片紙原
24 係為同一張紙被撕碎，以肉眼觀察其上之簽名、印文、指印
25 ，均顯然不同於附件一、二、三、七之A、B、F(石龍振提
26 出版本，下稱F版備忘錄)版備忘錄下方之簽名、印文、指
27 印，顯見C版備忘錄係獨立存在。又C版備忘錄與D版備忘錄
28 影本、E版備忘錄影本(證人即建築師趙文弘於偵查中提出
29 之備忘錄影本，下稱E版備忘錄)均相同；中華工商研究院
30 鑑定結果另稱：待分析文件(C版備忘錄)與比對文件(D版
31 備忘錄、E版備忘錄)整體版面不能完全疊合，但重疊內容

顯現為一致性平行偏離，由文件頁首、頁中、頁末部分依序進行比對時，從全數二十一行、佈局或單一文字觀察（含上方文字『維新醫院，三之第一筆畫』、用印與指紋處，以及下方簽名、用印與指紋處），不論是偏移方向或傾斜樣態，皆有呈現一致性平行且雷同之情況，其中D版之疊合度最高等語，足證C版備忘錄原本確實存在，則李書孝稱其於92年4月17日收到C版備忘錄原本之傳真（即D版備忘錄影本）即屬事實，可推翻原確定判決事實欄一(一)認定抗告人變造B版備忘錄內文之事實，其行為時間，介於抗告人於95年間因與林振廷、陳碧真間就雙方取得股份比例發生爭議後與97年10月14日前之某日之新證據方法。已達合理懷疑原確定判決有認定事實錯誤之蓋然性。本案檢察官及原確定判決僅以A版備忘錄原本及B版備忘錄影本送請鑑定，未曾將C版備忘錄原本、D版備忘錄影本送請鑑定，故原確定判決理由以相關備忘錄已經檢察官及法院囑託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明確，無再送他機關鑑定必要云云，容有誤解。C版備忘錄原本、D版備忘錄影本乃原確定判決未及調查斟酌之證據。2.原確定判決固認定抗告人變造B版備忘錄影本，惟本案備忘錄計有A版、B版、C版、D版、E版等版本，其中A版內文與B版、C版內文不同（但B版、C版內文一致，惟簽名及用印位置不同），D版及E版則係由撕裂前之C版影印而來（亦即其內文與C版內文一致），足證李書孝、趙文弘於審理中之證述為可採。又B版備忘錄文本之製作雖經過剪貼，但其剪貼變造係在有製作權人簽署之前，業據證人陳碧真證稱：B版備忘錄跟C版備忘錄上印章、簽名是其本人簽的等語，當可認定A版、B版及C版上之簽名、印文均為真正，B版備忘錄影本亦為真實文件。且B版、C版內文一致，而一般文件正本通常有數份，分交各當事人收執，縱B版與C版簽名及用印位置不同，然C版正本既屬真正，亦可證明B版亦屬真正，乃相同內文之另一份正本。3.D版備忘錄及E版備忘錄雖係影印及翻拍C版備忘錄而製成，然無法排除複製設備所形成紙張表面、

複製影像等不可預期之變形、偏移、模糊、污漬，因此無法排除因此致標的疊合形成偏移，惟仍足認定D版備忘錄及E版備忘錄均係來自於C版備忘錄影印製成。C版備忘錄既為真正，而B版備忘錄與C版備忘錄之內文又完全一致，即足以證明B版備忘錄原本確實存在，從而抗告人提出之B版備忘錄即非屬變造之文書，自屬無罪。本件再審重點在證明C版備忘錄之真正性，而非其來源，縱C版備忘錄與B版備忘錄原本之部分內容文字，係來自A版備忘錄影印後剪貼再複製而成，然該文書上用印、簽名或指印為真正，仍無礙於C版備忘錄與B版備忘錄之原本為真正之文書，縱原確定判決認定A版備忘錄確實存在，惟並不能獲致B版備忘錄即係變造文書之結論。又C版備忘錄及D版備忘錄既經鑑定如上，亦請傳喚中華工商研究院之鑑定人及鑑定人張雲芝到庭說明鑑定意見，或將C版備忘錄原本再送請專業鑑定單位為鑑定。4.李書孝接收之傳真資料（即梁素盆代書事務所名片、D版備忘錄、抗告人及案外人陳輝木面額新臺幣〈下同〉3仟萬元之本票各1紙），該3張傳真所顯示之時間、頁數均位於傳真紙張之右上角相同位置，自係連續傳真之文件，至本文位置則取決於傳真原件本文之位置，尤在傳統感熱紙傳真時，列印傳真日期之位置在文件本文中之情形屢見不鮮，且備忘錄內容文字甚多，若依原確定判決所推測須預留傳真時間與文件本文之相關位置，豈非變成傳真1張而接收變成2張之誤謬？是原確定判決理由認傳真時間與文件之相關位置應屬相同，顯然違反經驗法則。5.證人趙文弘證稱，其不確定是否於92年3月19日取得B版內容之備忘錄等語（見第一審卷三第32頁反面至33頁），原確定判決誤解證人趙文弘之意思，未採為有利抗告人之認定，亦有違誤。6.本件無論簽訂任何版本之備忘錄，性質均屬預約，在92年7月11日合作協議書簽訂後，其效力均為合作協議書所取代而失效，抗告人並無行使變造B版備忘錄影本之動機。況若變造A版備忘錄內容，變造1次B版備忘錄，再影印後即可，無庸變造2次而成為簽名及用印欄

不同之B版備忘錄及C版備忘錄，再分交B版備忘錄影印予陳輝木、C版備忘錄影印後傳真予李書孝、趙文弘，是本件最合理之解釋乃：確有第2次修改後之備忘錄，而B版備忘錄原本及C版備忘錄俱為修改後之備忘錄正本。且B版備忘錄本文之製作雖曾經剪貼，但其剪貼係在有製作權人簽署之前，並非變造之文書。7.抗告人供述雖前後不一，惟係因距案發時已久所致，此由本案相關當事人即林振廷、柳正村、石龍振等人，亦有供述不一等情，可以證明，然原確定判決卻為不同認定，認事用法及理論上均有矛盾。8.綜上，B版備忘錄係影印自與C版備忘錄同為原本之B版備忘錄原本，且抗告人係被動取得，並無變造B版備忘錄持之以行使，亦無使用變造證據、誣告及偽證等犯行。抗告人提出上開足以證明確實有C版備忘錄真正原本存在之新事實、新證據，具有新規性，與其他先前卷存之證據資料，單獨或綜合評價、判斷，在客觀上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認定B版備忘錄影本為變造之事實，抗告人應受無罪判決，具有確實性。抗告人為精神科權威醫師，服務人群並無變造B版備忘錄之動機，況B版備忘錄僅係預約，於92年7月11日合作協議書簽訂後即失效，更無變造之必要。爰聲請准予再審云云。(二)經查：1.原確定判決依憑抗告人之部分自白，證人林振廷、陳碧真之證詞，及A版備忘錄原本、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鑑定結果認A版備忘錄上之指紋與抗告人左拇指指紋相符）、中檢指紋登記卡證據資料，認定抗告人與林振廷、陳碧真間因協議籌設醫院，於92年3月19日，在林振廷臺中市○○區○○街○○段○○號3樓之2辦公室處，由陳碧真負責繕寫A版備忘錄內容後，由抗告人、林振廷、陳碧真及陳輝木簽署備忘錄等情（見原確定判決書第13頁），經核並無不符。2.A版備忘錄原本、B版備忘錄影本，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放大檢視、儀器檢視、重疊比對法及特徵比對法鑑定結果：①經檢視A版備忘錄原本文件，未發現有明顯遭破壞、塗改等變造痕跡；②B版備忘錄上「乙方取得甲方公司捌仟萬股份」之

「𠵿仟萬」字跡與A版備忘錄文件上「二、乙方土地設定抵押權、參仟萬」之「仟」、「公司資本額不得少於𠵿仟萬」之「𠵿」、「籌備資金壹仟萬元，開業時資金不得少於」之「萬」字，經重疊比對，發現兩者之筆畫、佈局等相對位置相符，研判前揭所指B版備忘錄文件上字跡，係源自A版備忘錄字跡等情；該局再以重疊比對法鑑定結果：①B版備忘錄「三甲方保證醫院開業時」等語，經與A版備忘錄「三甲方保證興建完成開業時」等語，重疊比對，發現兩者之「三甲方保證」、「股份百分」、「25（公司資本額不得少於𠵿仟萬）甲方應出具本票參仟萬元做為履約保證」等字跡相符。A版備忘錄第3條第1行「之」字跡，因於B版備忘錄相對位置未發現足資比對字跡，故無法認定。②B版備忘錄「三甲方保證醫院開業時，乙方取得甲方公司𠵿仟萬股份百分之25（公司資本額不得少於𠵿仟萬）」等語之「醫」字及「開業時」，乙方取得甲方公司𠵿仟萬」等字跡，係源自於A版備忘錄；而「院」字跡與B版備忘錄上方第2行「院」字跡，具有相同來源。③B版備忘錄因係影本，無法認定，有無遭變造等情，有各該號鑑定書及檢附鑑定說明附卷可參。據此鑑定結果，則抗告人將自己持有尚未變造之備忘錄內「甲方：御康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輝木、許景琦等三人（合稱甲方）、維新醫院」等語之「院」字，予以編排至B版備忘錄內，亦屬合理等情（見原確定判決書第15至17頁），業據原確定判決說明甚詳，經核亦無不符。從而，A版備忘錄原本確為真正之文書，抗告人亦未爭執，此項事實當無疑義。至B版備忘錄雖抗告人主張為真正文書，然原確定判決已說明不採之理由。況抗告人無法提出B版備忘錄之原本或正本，或證明雙方確實有簽署B版備忘錄內文之事實，原確定判決因而認定抗告人變造B版備忘錄而向法院提出行使，應構成刑法上之變造及行使變造私文書罪（見原確定判決書第11至13頁）。經核於法亦無不合。3.聲請再審意旨(五)、(六)及(七)、(八)部分，原確定判決已分別於理由欄三(八)、(九)；(七)、(十)論述綦詳

(見原確定判決書第22至28頁)，此部分聲請意旨，乃置原確定判決所為之論斷於不顧，仍持已經原確定判決指駁之陳詞再事爭辯，或對於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與自由判斷證據證明力之職權行使，再為枝節性之爭辯，從形式上觀察，亦無顯然足以影響原有罪之確定判決之情形，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條規定之要件不符，尚非適法之再審事由。

4. 聲請再審意旨(一)至(四)部分，即提出中華工商研究院鑑定研究報告、張雲芝文書鑑定工作室鑑定書，證明C版備忘錄原本之真正，且證明B版備忘錄係來自與C版備忘錄相同內文之另一份原本，B版備忘錄原本既經證明確實存在，則B版備忘錄影本即非屬變造之文書等旨，然查：①上開中華工商研究院鑑定研究報告，其鑑定之標的有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所示之B版、C版、D版、E版等備忘錄，鑑定之內容則係針對上開4份文件以成分檢測與比對、線徑量測與比對、文字內容比對、重疊比對之方法進行「筆跡印文分析」，但其分析尚有下列限制：(1)並未涉及筆跡、印文及指紋之真偽鑑定；(2)僅就C版文件進行該等文字、簽名、印文、指紋之FTIR檢測，並未涉及該文件之年代鑑定；(3)B版文件係為黑白影印之文件，D版、E版文件係為照片翻拍之文件，該等翻拍之角度、影印及列印之倍率、機械設定值及其他機械特性等，皆會影響其重疊比對之顯示效果，有上開鑑定研究報告在卷可稽（見原審106年度聲再字第95號卷第40至41頁）；張雲芝文書鑑定工作室之鑑定書及書面補充意見載：「C版備忘錄經檢視撕毀痕跡、手寫字跡文字筆劃與壓痕以及印文、指紋筆劃先後關係後，研判該C版備忘錄係影印後再各自簽名、蓋章或捺印之真品」、「C版備忘錄原本與撕毀破壞之C版備忘錄來源相同」、「已破裂之C版備忘錄，係源自同一份文件（亦即該撕毀文書是同一份文件）故判屬真品」等語（見本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39號卷第151、157頁；107年度台抗字第344號卷第123至127頁）。②惟：關於許景琦送鑑定之B版、D版備忘錄均為影本，C版備忘錄之「內文」為影印，且未

就當事人之簽名、印章及指紋鑑定，其如何得出「B版備忘錄『原本』與C版備忘錄來源相同」之結論之問題，經函詢張雲芝文書鑑定工作室，該工作室函覆略以：「本案經鑑定後研判D版影本備忘錄之原本為撕毀之C版備忘錄（因內文、手寫文字及指印、印文均相符，且部分影印殘留痕跡與C版備忘錄相符）；另其內文（除手寫、蓋印部分）經與B版影本備忘錄之內文重疊比對後發現相符，故研判B版原本之備忘錄與撕毀破壞之C版備忘錄來源相同（因二者內文相符）」等旨（見原審108年度聲再更四字第3號卷第109頁）。而該函覆內容實與其上開鑑定書及「鑑定程序（一）分析2」及「（二）研判」之內容相同，並未回答上述問題，顯見上開鑑定書並無就C版上各該當事人簽名、印章或指紋進行鑑定比對之資料，該文書上之簽名、印章或指紋之真偽未經鑑定，惟竟作出其為「真品」之結論，已有速斷之嫌。且抗告人並未提供B版及D版備忘錄原本或正本一併送鑑定，所鑑定者為B版及D版備忘錄影本，則上開鑑定報告至多僅能證明C版備忘錄內文影印部分與B版及D版備忘錄影本之內文相同而已，並不足以證明B版及D版備忘錄有所謂之原本或正本存在，故其所為之鑑定報告，仍無法獲得確有B版及D版備忘錄內文「真品」存在之事實。況上開工作室之鑑定資料僅為B版、D版備忘錄影本及C版備忘錄，並未就F版及A版備忘錄一併送鑑定。則該工作室不知有前揭所述各版本備忘錄之存在及其等之關係、異同，僅以B版、C版、D版備忘錄間之關係，即作出「B版備忘錄原本與C版備忘錄來源相同」之結論，顯然與其他卷內事證不符，尚難認為其鑑定結果有所憑據。③上開張雲芝文書鑑定工作室鑑定結果及補充意見雖認：「B版備忘錄『原本』與C版備忘錄來源相同」，然則如此一來，C版備忘錄是否亦可解讀為亦屬變造？是上開鑑定結果及補充意見研判「C版備忘錄經檢視撕毀痕跡、手寫字跡文字筆劃與壓痕以及印文、指紋筆劃先後關係後，研判該C版備忘錄係影印後再各自簽名、蓋章或捺印之真品」、「B版備

01 忘錄原本與撕毀破壞之C版備忘錄來源相同」、「已破裂之C
02 版備忘錄，係源自同一份文件（亦即該撕毀文書是同一份文
03 件）故判屬真品」，亦僅能說明已撕裂不全之14片碎紙，係
04 屬同一份文件，仍無從證明B版備忘錄影本並非偽造。④實
05 則，本件之爭點為：「簽署備忘錄之當事人間，是否有廢棄
06 A版備忘錄，改簽署B版備忘錄之真意」？而非爭執於「已破
07 裂之C版備忘錄，是否係源自同一份文件」、「B版備忘錄原
08 本與C版備忘錄來源是否相同」等節，況本件當事人確簽署A
09 版備忘錄已如前述，抗告人雖主張林振廷、陳碧真均證述A
10 版、B版及C版上其等之簽名、印文均為其等所為等語。惟觀
11 諸林振廷證稱：「（辯護人問：請庭上提示今日我庭呈的書
12 狀附件五，這張備忘錄是被撕掉的〈即C版備忘錄〉，上面
13 你的印章、簽名是否都是你親簽、蓋章？）這個印章看起來
14 是我的，內容我就不知道，這是第二版是假的，簽字、印章
15 是影印過來的，裡面剪貼的內容是假的。」、「（當庭提出
16 今日庭呈書狀附件五撕毀的備忘錄原本，以透明封套封存）
17 （辯護人問：請庭上提示證人，該備忘錄底下的簽名、印章
18 是否是你所親簽、蓋章？）辯護人庭呈的這份文件是影印的
19 ，不是原本，辯護人的問題我不回答，第一版備忘錄正本才
20 是我簽的」等語（見第一審卷二第11頁背面），證人陳碧真
21 證稱：「我認為印章、簽名是我本人簽的，可是內容多了貳
22 仟萬是錯的，這是有心人外加的，被加註的貳仟萬，乙方取
23 得甲方貳仟萬股份百分之25，公司資本額不得少於貳仟萬，
24 跟我原先寫的不一樣，這不是我簽的文件。」、「（問：請
25 庭上提示今日書狀附件五及附件五的原件，最底下陳碧真的
26 簽名跟印章是否妳親簽的？是否是妳的印章？）我不承認這
27 份是我寫的，這是被影印、被裁贓過的，移花接木加了貳仟
28 萬，最下面是我的簽名、我的印章，我覺得這件事情一開始
29 這樣告下來以後，我會有點激動，告了這麼多年了，還好有
30 辦法鑑定出來，要不然我就含冤莫雪，這是已經鑑定過的，
31 被許景琦移花接木貳仟萬，我之前沒有看到是時間隔了很久

，回去找正本對照發現，仟萬是被許景琦加的，底下的簽名就是我原來那份寫的備忘錄，字跡都一樣，至於他們何時自行撕毀的，我沒有看到」等語（見第一審卷二第14及16頁反面），均指C版備忘錄之簽名、印章係遭盜用，與抗告人主張C版備忘錄上之簽名、印文係真正云云，顯然有間，難採為有利抗告人之認定。抗告人依上開鑑定書主張已證明C版備忘錄原本之真正，尚難採信。⑤證人即在場之律師柳正村證稱其保管A版備忘錄，與B版備忘錄所載內容不同，經偵查中檢察官提示，其方知有B版備忘錄等語；證人即仲介雙方合作之石龍振於第一審亦證稱：雙方未曾因簽署A版備忘錄後覺得不妥，而另改簽署B版備忘錄。其僅屬土地仲介角色，不清楚雙方如何商議備忘錄內容及製作備忘錄過程，上揭合作案件若成立時，其可獲得土地仲介10%佣金。被告於簽署備忘錄後，隨即影印A版備忘錄影本1份交予其收受，嗣後其亦有找到該A版備忘錄影本1份等語。綜上，本件簽署備忘錄之當事人間，並無廢棄A版備忘錄，改簽署B版備忘錄之真意，抗告人提出C版備忘錄及上開鑑定報告、鑑定書等，無非欲證明B版備忘錄之「原本」確實存在，惟均無從證明本件簽署備忘錄之當事人間有廢棄A版備忘錄，改簽署B版備忘錄之情形。⑥抗告人始終未曾提出B版備忘錄正本或原本，且B版備忘錄影本業經鑑定為偽造，縱抗告人於聲請再審時另提上開鑑定認「C版備忘錄經檢視撕毀痕跡、手寫字跡文字筆劃與壓痕以及印文、指紋筆劃先後關係後，研判該C版備忘錄係影印後再各自簽名、蓋章或捺印之真品」、「B版備忘錄原本與撕毀破壞之C版備忘錄來源相同」、「已破裂之C版備忘錄，係源自同一份文件（亦即該撕毀文書是同一份文件），故判屬真品」，亦無從推翻B版備忘錄影本乃偽造之事。此外，抗告人亦無法證明雙方簽署A版備忘錄後另改簽B版備忘錄一節；況又與林振廷、陳碧真、柳正村、石龍振等所述不符，自無可採。抗告人所提上開鑑定資料，不論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仍難認有足以動搖原確定

判決，因此，抗告人聲請中華工商研究院之鑑定人及鑑定人張雲芝到庭說明鑑定意見，或將C版備忘錄原本再送請專業鑑定單位為鑑定一節，已非必要。本件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不符，難認有再審之理由，應予駁回等語。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三、抗告意旨略以：(一)抗告人於109年11月9日刑事再審陳述意見狀主張，林振廷、陳碧真、石龍振及柳正村等人，於本案之前，均承認B版備忘錄之真正，後因石龍振遭抗告人開除，竟挾怨勾串上開人等誣陷抗告人。實則，B、C版備忘錄，均係石龍振等人現場剪貼A版備忘錄而製作，均屬真正。然石龍振卻臨訟製作F版備忘錄等情。原裁定未說明不採之理由，有理由不備之違法。且林振廷及石龍振均與抗告人有多件另案訟爭，其2人所述可信度自屬偏低。況林振廷關於備忘錄份數，所述前後不一，又與陳碧真所述不符，自不可採。原確定判決未予斟酌及此。(二)抗告人已聲請傳喚鑑定人張雲芝到庭說明鑑定意見，原審未予傳喚，有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三)C版備忘錄經鑑定確屬獨立存在；及陳碧真稱C版備忘錄上其之簽名為真正，合併觀察，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原裁定卻不採為有利抗告人之認定，且錯誤解讀張雲芝文書鑑定工作室函之鑑定報告，蓋D版備忘錄之原本乃C版備忘錄，原裁定卻謂上開鑑定不足以證明D版備忘錄有原本存在云云，採證違法。(四)抗告人所提鑑定資料，均屬新證據，已達開啟再審之門檻，詎原裁定混淆再審乃初步及形式之審查，至於實質證明力，係開啟再審後之問題。竟均不採上開新證據，適用法規顯有違誤。(五)C版、D版備忘錄均係原確定判決未及調查審酌者，均足證明B版備忘錄之真正，亦即B版備忘錄係在有權製作者簽署前改造，並非刑法上之變造文書。(六)本件所提證據符合新穎性及真實性，且無論單獨或綜合觀察，均合理懷疑足已推翻原確定判決，其餘如原聲請再審意旨。本件屢經原審駁回，然亦經鈞院撤銷原審裁定，自有再審之必要。請鈞院自行裁定准本件開啟再審，由臺灣高等法院或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依通常程序更為審理，或撤銷原裁定
由原審法院更為裁定等語。

四、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再審及非常上訴制度，雖均為救濟已確
定之刑事判決而設，惟再審制度係就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
誤而設之救濟程序，與非常上訴程序係為糾正原確定判決法
律上錯誤者有別，是如主張原確定判決理由不備、採證違背
證據法則、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及判決適用
法則不當，均屬原確定判決有無違背法令而得否由檢察總長
據以提起非常上訴之問題，與再審程序係就原確定判決認定
事實是否錯誤之救濟制度無涉。經查：(一)本件原裁定日期為
109年11月4日，則抗告人於裁定後之同年11月9日，方提出
刑事再審陳述意見狀，原裁定自不及審酌該狀載內容，而就
該狀內容予以說明，自非理由不備。況上開陳述意見狀僅主
張，林振廷、陳碧真、石龍振及柳正村等人，於本案之前，
均承認B版備忘錄之真正，後因石龍振遭抗告人開除，竟挾
怨勾串上開人等誣陷抗告人。B、C版備忘錄，均係石龍振等
人現場剪貼A版備忘錄而製作，均屬真正。石龍振卻臨訟製
作F版備忘錄等情，然並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自難憑採。
又關於林振廷、陳碧真、石龍振等人證詞之取捨，原確定判
決業已說明其理由，抗告意旨復執己見予以爭執，亦難認符
合聲請再審所需新事證之規定。(二)原裁定已說明本件聲請再
審所採之證據，如何不足以動搖原確定之有罪判決，復說明
抗告人聲請傳喚中華工商研究院之鑑定人及鑑定人張雲芝，
或將C版備忘錄原本再送請專業鑑定單位為鑑定等各節，如
何均無其必要之理由。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原審
調查職責未盡，尚非可採。(三)抗告意旨另指原確定判決有調
查未盡及判決理由不備等諸多違背法令之處，則屬非常上訴
程序救濟之範疇，不得據以聲請再審。(四)其餘抗告意旨，無
非就原裁定已說明及論駁之事項，仍執陳詞，再事爭執，均
難認有理由。綜上，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停止
執行之聲請，亦併駁回。

0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6 日
03 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徐 昌 錦
04 法 官 林 恆 吉
05 法 官 林 海 祥
06 法 官 侯 廷 昌
07 法 官 周 政 達
08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9 書 記 官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3 日